

討論事項

案由：再論「全景環繞影音即時傳送及刑事現場還原案」

提案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壹、案情說明

本府警察局於 111 年經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協助徵案，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全景環繞影音即時傳送及刑事現場還原提案計劃書」，經個資使用預判預審作業後，認本案係屬功能實證，涉及之個資及影音資料蒐集、儲存、複製、串流、傳輸等方式未於提案計畫書中明確記載，且未來資料調閱程序、檔案留存控管與銷毀之流程等亦應考量，故請警察局提案至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嗣分派由本工作組進行審查，經本工作組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會議決議：「請警察局針對委員的建議意見加強目的與正當性的論述，並完備資料管理計畫及相關流程後，原則上同意續行本案。」

嗣警察局參照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資料管理計畫書(附件 1)具體相關處理流程後，於 5 月 4 日再送本工作組審查，經本組幕僚人員彙整後，謹提請討論。

貳、警察局說明

參、整理及分析

一、個資之蒐集及處理：

(一)參照本案警察局所填寫之資料管理計畫書所述，本案全景環繞影音攝影裝置(下稱本案裝置)係使用於經核發搜索票之刑事犯罪偵查，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

權益無侵害。」又警察法第 9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警察依法行使左列權力：……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第 1 項)。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第 1 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第 2 項)。……」是警察機關基於刑事偵查(代號 025)之特定目的，並於執行上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尚與個資法無違。

(二)本案裝置目前規劃僅限於警察執行經核發搜索票之刑事犯罪偵查勤務，僅能就搜索票所記載事項(案由、受搜索人、搜索項目、搜索範圍)使用，由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下稱科偵隊)司法警察(官)配戴之，業就本案裝置之使用範圍及人員為合理及必要之審酌，尚屬符合個資法第 5 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規定。

(三)蒐集及處理流程：

1. 僅能由科偵隊承辦員警配戴本案裝置，於搜索完畢後將本案裝置之影音檔案，儲存於專用筆記型電腦，本案裝置之影音檔案須透過特殊軟體始得開啟，故限定於專用筆記型電腦裝置該特殊軟體，科偵隊承辦員警須於該專用筆記型

電腦完成搜索卷證之編輯處理，且確認全景攝影檔案儲存完成後，即清除本案裝置內檔案。

2.前開專用筆記型電腦由專人專責保管，並由該專人及其主管負責檔案資料之保存管理及受理調閱、複製之申請。調閱或複製之申請僅限於法院或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之調閱所需，由偵辦該案件之科偵隊承辦員警提出申請，須簽奉核可後，始得提供，並由其簽收。經核准受理調卷或複製者，亦應填具紀錄清冊。

3.科偵隊使用專用筆記型電腦編輯處理本案裝置之影音檔案以製做搜索卷證，須登入經設定之使用者帳號、密碼並限制其權限(僅得編輯自己承辦案件之檔案)。專用筆記型電腦之保管係由專責人員或其主管負責，並使用帳號、密碼登入操作，所有使用過程均留存 log 紀錄。

二、個資之利用：本案裝置影音檔案之蒐集既係基於刑事偵查之目的，移送法院或地檢署供辦理該刑事案件使用，自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

肆、綜合討論

伍、決議